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1〕29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华电顺德清远 (英德)经济合作区热电联产(2×9F级) 项目取水工程专用航标的批复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:

你单位关于设置华电顺德清远(英德)经济合作区热电联产(2×9F级)项目取水工程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,经审核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单位设置华电顺德清远(英德)经济合作区热电联产(2×9F级)项目取水工程专用航标,在北江白石窑枢纽上游1.63Km处的北江干流右岸设置专用灯桩1座。专用灯桩高2.7m,桩身为黄色反光膜,灯质为单闪黄光、周期2.5秒。

二、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(GB5863)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北江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(二) 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(三) 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9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北江航道事务中心。